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826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混合 A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26	016827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8月13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连续5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于2026年8月6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8月13日，自2026年8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

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五、特别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